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F-013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竣工勘驗		
管理機關	建築管理工程處	諮詢電話	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8383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<p>1. 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竣工勘驗。</p> <p>2. 其申報內容包括：</p> <p>(1) 建築物總高度、屋頂突出物高度、建築物各部分尺寸、外牆構造及位置、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。</p> <p>(2) 建築物室內隔間、防火區劃、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。</p>			
申辦時限	1. 在建築物完工後，申請使用執照前或同時。		
相關法令	<p>1. 建築法第 56 條。</p> <p>2.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。</p> <p>3.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份作業要點。</p>		
行政處分	<p>1. 建築法第 87 條。</p> <p>2.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。</p>		
相關申辦事項	<p>1. 竣工勘驗。</p> <p>2. 使用執照申請。</p> <p>3.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。</p>		
參考附件			